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04-7531564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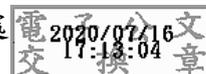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0221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聽證會意見彙整單乙份

主旨：有關彰化縣二林鎮大勇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該重劃區自辦市地重劃乙案，為事先釐清爭點及舉行聽證作業，茲檢送聽證會意見彙整單乙份，請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查填並回復本府據辦聽證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及彰化縣二林鎮大勇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6月20日大勇字第109062001號函辦理。
- 二、聽證會意見彙整單回復方式得用傳真(電話：04-7290050)、電子郵件(a670100@email.chcg.gov.tw)、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府5樓地政處。
- 三、重劃計畫書草案、上開聽證會意見彙整單電子檔亦可於本府地政處網站(業務專區/市地重劃專區/自辦市地重劃專區)閱覽及下載。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彰化縣二林鎮大勇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府地政處



土地開發科 收文:109/07/16



091090011071 3 無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